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6.6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97 亿元）。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香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每年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印印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长征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 2024 年度支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降低 247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指导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集团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鹏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4-06-28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李税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王清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崔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贝多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9	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20	关于集团 2024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2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 集团 2023 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5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14、18、21 项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廷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税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王清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苗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少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崔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徐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贝多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高平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	关于集团 2024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2.3168 万股后，以 126,427.0432 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283.27 万元（含税）。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a.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b.具体测算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65,493,600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为 1,223,168 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264,270,432 股，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16 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4,270,432×1.60）÷1,265,493,600≈1.59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5985）÷（1+0）=（前收盘价格-1.59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持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 1.4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扣税 0.16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1.44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扣税 0.1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3.40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5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6,549.36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2.3168 万股后，以 126,427.0432 万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283.27 万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3.40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4,270,432×1.60÷1,265,493,600≈1.59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1.5985)÷(1+0)≈23.40 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 50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23,168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347,169.54 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回购价格上限及已回购情况测算，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232,725,038.34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4-02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4-02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将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国资监管、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公司"）100%股权，现对该交易正式挂牌的信息进行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